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一）个人基本情况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取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资格。曾任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本人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等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本人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说明
段宏	6	6	0	0	否	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2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过程中，本人运用专业知识，在审议及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考核、选聘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勤勉尽职的履行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并且本人亲自出席 1 次。本人对出席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无异议并签字确认。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除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详细了解外，定期听取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期间得到公司积极配合。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合理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根据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1年1-9月关联交易公允性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1-9月的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特点、盈利情况及发展阶段，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2、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

定的责任与义务，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3、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本次《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5、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费用及整体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套期保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考核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确定的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事项。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薪酬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薪酬标准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标准的事项。

（三）2022年9月7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19、2020、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三年又一期（2019、2020、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19、2020、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予以确认的事项。

2、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3、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本次《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2年12月14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广大投资者

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相关事项。

四、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监督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了解，认为经营层能够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此外，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总经理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财务总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情况的汇报，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后，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并最后对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从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本人通过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对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非常感谢公司

在过去的一年里对本人工作上的信任和支持。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职尽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段 宏： 段宏

2023 年 3 月 31 日